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云29破申7号

申请人：漾濞涵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漾濞县苍山西镇涵苑小区17栋。

法定代表人：刘刚，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磊，男，1979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安宁市太平镇桥钢路桥钢小区50幢6单元22号。

2018年1月15日，漾濞涵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现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申请人漾濞涵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目前，漾濞涵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本院认为：根据漾濞涵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核准部门和注册地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漾濞涵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主体适格。漾滢涵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经过重整有恢复正常经营的可能，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漾滢涵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庆 云  
审 判 员            马 克 辉  
审 判 员            李 晓 丹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瑞

